

债券代码：155857

债券简称：19 首股 Y1

债券代码：163958

债券简称：19 首股 Y3

债券代码：163231

债券简称：20 首创 01

债券代码：163545

债券简称：20 首创 02

债券代码：175439

债券简称：20 首股 Y1

债券代码：175554

债券简称：20 首股 Y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证券简
称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实施公告》，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首股Y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首股Y3”）、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首创0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首创02”）、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首股Y1”）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首股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投行作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0 首股 Y1”和“20 首股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

2021 年 6 月 19 日，东方投行获悉发行人近日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实施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详见临 2021—038 号公告），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实施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首创环保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为“60000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详见临 2021—038 号公告），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同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临 2021—048 号公告）。

1、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逐渐发展为环保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98%、资产千亿以上的集团化环保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当前公司证券简称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此次变更证券简称旨在更直观彰显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坚持聚焦环保主业，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公司证券代码“600008”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证券简称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已签署的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0 首股 Y1”和“20 首股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名称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0 首股 Y1”和“20 首股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